

## 委任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

- (1) 学校现时可委任以下各类学生服务车辆的营办商为其提供学校巴士服务：
  - (i) 已获准提供「学校私家小巴服务」的学校私家小巴；以及
  - (ii) 已获准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
- (2) 在选择营办商提供学校巴士服务时，校方必须确保有关营办商在提供服务时，已领有有效的「客运营业证」及为其车辆取得获准提供指定服务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校方可要求营办商提供其「客运营业证」及「客运营业证证明书」以供核实。
- (3) 现时市场上有约 5,362 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车辆。这些车辆的营办商毋须向运输署申请批准而可即时提供学生服务。此外，现时有超过 4,000 部尚未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这些巴士的营办商如欲提供学生服务，须先向运输署提出申请。
- (4) 为落实交通咨询委员会就改善非专营巴士营运规管的建议，任何有关新增车辆的申请，无论是现有营办商申请增添车辆或新营办商申请新的「客运营业证」及相关车辆，运输署均会严谨审核以确定有关服务有确切需要。而且，这类申请新增车辆的申请人必须先尝试在六个月之内从市场现有车队中采购车辆。因此，这些涉及新增车辆的申请的审批时间一般会较长，而未能提交充分理据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 (5) 基于上述的新措施，本署希望借此机会呼吁各学校作出配合，包括：
  - (i) 提早安排选择营办商，以便确认该营办商拥有足够车辆（包括非专营巴士或学校私家小巴），适合为其提供学校巴士服务。
  - (ii) 尽可能考虑委任现时已拥有足够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营办商。
  - (iii) 为其校车营办商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以方便他们办理有关申请。

为了让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提供学生服务时，更能灵活调配车辆以应付营运需要及满足市民需求，运输署已于2012年7月推出新措施，因应营办商要求为其客运营业证下所有合乎要求的车辆增添学生服务批注作后备校巴用途。本署已发信通知所有客运营业证持证人有关申请手续。

- (6) 运输署鼓励校长 / 学校管理当局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原则下，考虑调动上课时间或采用弹性上课时间，以协调学生的交通安排及减少学生服务车辆对交通造成的压力，同时亦可有效地善用车辆资源。

- (7) 倘若获委任的营办商在提供学校巴士服务时，有需要在一些停车限制区内接载学生，及 / 或需要驶入一些禁区或巴士专线，校方或有关营办商可向运输署申请许可证，以豁免有关限制。运输署会按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运输署在考虑相关因素后，可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表及「填表须知」可在运输署网页下载或在运输署各分区办事处索取，申请人必须填妥有关申请表，并同时夹附所需文件（包括由校方签发的支持信件），并遵照「填表须知」内的事项，在开始提供学校巴士服务前三个星期向运输署递交其申请。假如申请人未能如期递交其申请或没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有可能无法赶及在新学期开始前获发所申请的许可证。如有任何查询，申请人可与运输署各分区办事处联络，查询电话号码分别为 2829 5814（港岛分区办事处）、2399 2471（九龙分区办事处）及 2399 2226（新界分区办事处）。
- (8) 根据客运营业证的服务条件，学生服务车辆于接载小学或幼儿园学生时，均须在车上提供跟车保母。由于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为其学生举办各类课余活动，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学生服务车辆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保母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者之间多作沟通，尽量协调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母之余，同时确保了学生的安全。
- (9)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有关详情，请你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10)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致电2804 2574（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事宜）或2804 2263（有关学校私家小巴事宜）与本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运输署  
2020年8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的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规定, 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 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的座椅」。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4(3)(d)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27(5)(a)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 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 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 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 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 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 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 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 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新规格详情, 可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职员联络: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巴士验车中心(有关巴士检验)电话 : **2333 3112**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有关小巴检验)电话 : **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 可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职员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263**  
传真 : **2865 1227**